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I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II 部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 2. 釋義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 指——

- (a) 根據第 10(2)(b)、11(1)(b)(ii)、12(b)(ii) 或 13(2)(b)、(3)(a) 或 (4) 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10(2)(c)、11(1)(b)(iii) 或 12(b)(iii) 條發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 (c) 根據第 10(2)(a)、11(1)(b)(i)、12(b)(i) 或 13(2)(a) 條發出的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20(1AA) 條現予修訂，廢除 "贍養令" 的定義。

#### 4.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 "20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9(1)(b) 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決定的利息率；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於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3) 為施行第 (2) 款，利息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

和——

A× B× C

-----  
365

在公式中——

A 代表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每次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未繳的款項；及

B 代表按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當日計算的判定利率；及

C 代表自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未繳款項的日期為止的日數。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如決定須繳付利息）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爲；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第 III 部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5. 釋義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 指——

(a) 根據第 5(1)(c) 或(d) 或 9(1) 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b) 根據第 5(1)(c) 或 (d) 條發出的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6.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9A(1AA) 條現予修訂，廢除 "贍養令" 的定義。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B.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9(1)(b) 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

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於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3) 為施行第 (2) 款，利息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A× B× C

-----

365

在公式中——

A 代表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未繳的款項；及

B 代表按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當日計算的判定利率；及

C 代表自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未繳款項的日期為止的日數。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如決定須繳付利息）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爲；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第 IV 部

《婚姻訴訟條例》

8. 加入條文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現予修訂，加入——

"53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1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9(1)(b) 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 指在婚姻訴訟中作出的付款命令。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於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

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3) 為施行第 (2) 款，利息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A  $\times$  B  $\times$  C

-----

365

在公式中——

A 代表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每次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未繳的款項；及

B 代表按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當日計算的判定利率；及

C 代表自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未繳款項的日期為止的日數。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如決定須繳付利息）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爲；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第 V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9. 釋義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 指——

(a) 根據第 4(1)(a)、5(2)(a)、8(5) 或 (6)(a) 或 (d) 或 15(4) 或 (5) 條作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b) 根據第 4(1)(b)、5(2)(b)、8(6)(b) 或 (e) 或 15(4) 或 (5) 條作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c) 根據第 4(1)(c)、5(2)(c) 或 8(6)(c) 或 (f) 條作出的繳付整筆款額的命令。"。

10.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第 28(1AA) 條現予修訂，廢除 "贍養令" 的定義。

11. 加入條文

在第 28A 條之前加入——

"28AA.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2002 年第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9(1)(b)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利息率；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贍養令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人。

(2)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如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於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申請，法院即可應該申請，飭令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

(3) 為施行第 (2) 款，利息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A  $\times$  B  $\times$  C

-----

365

在公式中——

A 代表在有關贍養令下就每次定期付款、每次有保證定期付款或繳付整筆款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未繳的款項；及

B 代表按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當日計算的判定利率；及

C 代表自該贍養令指明應付款的日期翌日起至實際繳付未繳款項的日期為止的日數。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判定債務人繳付利息及 (如決定須繳付利息) 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a) 該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b)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c) 該判定債務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紀錄及行爲；

(d) 該判定債務人曾否向該判定債權人作出因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的合理解釋；及

(e) 該判定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第 VI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12. 釋義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有關贍養令" 的定義中，廢除 "20(1AA)"、"9A(1AA)" 及 "28(1AA)" 而均代以 "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a)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使法院可就支付一筆款項的贍養令，作出扣押入息令，不論該一筆款項是整筆支付或是分期支付 (草案第 2、3、5、6、9 及 10 條)；及

(b)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及《婚

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賦權法院如判定債務人拖欠在贍養令指明須付的贍養費，可飭令他就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欠款，繳付利息（草案第4、7、8及11條）。